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02025GG001059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1月2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开发区绿华路10号海景新村2幢4门加建电梯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海景新村2栋4门住宅楼增设电梯
建设位置	开发区绿华路10号
建设规模	电梯为地上10层（含机房层），建筑高度32.95米；基底面积5.7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86.40平方米（均为计容面积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名称： 1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02025GG0010594号）所附图纸。 2、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海景新村2栋4门住宅楼增设电梯建筑方案的批复》【湛自然资（建管）〔2025〕34号】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我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，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- 七、该项目应当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